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　郭瓔滿律師

　　陳豪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美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以前，補正被告歐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聲明由其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未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」情形（最高法院民國28年上字第2199號、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從而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即共同訴訟人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

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「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」，乃原告與被告蔡其銘、「歐美」等多人共有，且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兼之共有人無不為分割之協議，乃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等規定，起訴求為變價分割系爭土地。然被告歐美已於112年4月25日死亡，其配偶賴有雨與第一順位繼承人賴玟忻、賴玟瑄、賴玟瑋等人、第三順位繼承人歐慶安、歐慶盛、李歐秀珠、歐秀蓮等人，悉於法定期間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874、3797、3825號），至其第二、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；爰限原告於113年2月9日以前，補正其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聲明由其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